

新安县水利局关于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取消中标（成交）资格顺延第二名的情况说明

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：新安政采磋商-2025-99）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开标，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。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赵喜瑞（豫 241202152029）由于工作变动，导致不能在本项目担任项目经理，且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暂时无法调派其他人员替补，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经采购人研究决定，顺延第二成交候选人“河南固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”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特此说明！

附件 1：放弃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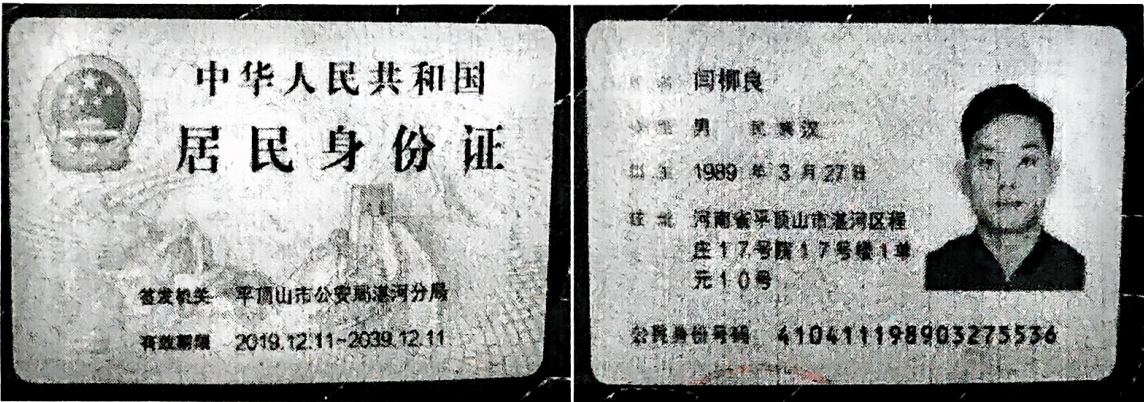
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
放弃函

致:新安县水利局

非常荣幸能够成为 新安县水利局新安县 2025 年农村饮水工程
维修养护项目（项目编号：新安政采磋商-2025-99） 成交人，我公司
拟派的项目经理赵喜瑞由于工作变动，导致不能在本项目担任项目经
理，且公司暂时无法调派其他人员替补，经公司研究决定自愿放弃成
交人资格，对贵单位造成的不便，我公司深感歉意。

此放弃函由我代表公司提供。

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盖章）



单位（盖章）：河南升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闫柳良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